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的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

2020年10月29日